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29號

上訴人 林筱涵
林奕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,7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念慈